

新竹市 113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暨得獎作品美展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宗旨：

- 一、鼓勵特殊教育學生發展美術才能，進而能開發其潛能。
- 二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自我舞台，建立其信心與尊嚴。
- 三、增進一般生主動關懷身心障礙者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。
- 四、藉由特教美展活動建構關懷圖像，達成因礙而愛情操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新竹市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學生。
- (二) 宣導組參加對象為新竹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一般學生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主題：

- (一)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。
- (二) 宣導組參賽作品主題：「共融 20--有愛無礙，心手相連」。

今年是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 20 週年，本主題象徵 20 年來新竹市透過創作者畫作的藝術力量展現社會共融關懷圖像，推廣融合教育的精神。希望更多學生與社會大眾一同關注生活周遭有特殊需求的人，伸出友誼之手，傳遞溫情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競賽類別	分組	參賽作品及規格
繪畫類	<p>【幼兒園】 幼兒園宣導組</p> <p>【國小】 國小低年級甲組、國小低年級乙組、 國小高年級甲組、國小高年級乙組、 國小宣導低年級組、國小宣導高年級組</p> <p>【國中】 國中甲組、國中乙組、國中宣導組</p> <p>【高中】 高中甲組、高中乙組、高中宣導組</p>	<p>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不得拼貼、一律不得裱裝。</p>
電腦繪圖類	<p>【國小】 國小高年級甲組、國小高年級乙組、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</p> <p>【國中】 國中甲組、國中乙組、國中宣導組</p> <p>【高中】 高中甲組、高中乙組、高中宣導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限作圖軟體（惟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之圖庫圖檔插入或貼上圖片方式輔助作畫），並燒錄成光碟片兩份，與作品紙本一同繳交。 2. 作品形式不拘，黑白、彩色均可，請以A3 規格列印出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
漫畫類	<p>【國小】 國小高年級甲組、國小高年級乙組、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</p> <p>【國中】 國中甲組、國中乙組、國中宣導組</p> <p>【高中】 高中甲組、高中乙組、高中宣導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。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之圖畫用紙。 2.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作品不得拼貼、一律不得裱裝。
<p>※作品標籤（附件一）：每件作品請按類別取用標籤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</p>		

※組別定義：

1. 國小低年級係指小學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2. 國小高年級係指小學四、五、六年級。
3. 甲組係指集中式特教班學生。
4. 乙組係指非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具特教資格學生。
5. 宣導組係指幼兒園、國中小及高中一般學生。

四、投稿作品件數：每校送件作品各類組至多 6 件。

五、作品收件及領件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 作品收件相關資訊：

1. 收件時間與地點：

113 年 9 月 24 日～9 月 25 日 (星期二～三) 每日上午 09:00-12:00、下午 01:00-03:20 前送至本市龍山國小群英樓四樓多功能教室 3。

2. 收件當日繳交物品：

請參賽各校指派專人於收件當日將作品、保證書及作品清冊一併繳交 (請列印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、紙本核章保證書一份、詳列各類別所有參賽作品之清冊紙本核章版本二份/不同參賽類別請分別陳列提供)。

3. 收件前電子檔寄送：

各類美術作品清冊電子檔案 (附件三) (亦即作品清冊電子檔) 請於 9 月 20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:00 前先 email 至本市龍山國小輔導處給資源組趙老師。

(1) 電子信箱：shufen819@tmail.hc.edu.tw

(2) 電郵信件主旨請務必統一設定為「○○國小/國中美展作品清冊」。

(3) 各校請於電子郵件寄出後電話聯繫確認是否已收到電子檔資料，以利核對。本案聯繫窗口 03-5774287 轉 714 趙老師或陳主任。

4. 承辦學校將以各校 email 郵寄的清冊檔案為列印參照檔案，請各校務必確認作品標籤所列之學生姓名、教師姓名是否正確與作品清冊一致 (無別字)，以避免獎狀名字列印錯誤，無法重新列印處理，相關後果各校須自行負責。

5. 電腦繪圖類請務必燒製光碟兩片 (請先確認燒製好可讀取)，連同紙本作品同時繳交。

(二) 作品領件：

113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09:00-12:00、下午 01:00-03:20 於本市龍山國小群英樓四樓多功能教室 3 辦理所有作品領回及得獎師生獎狀、獎勵品轉發作

業。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處置，各參賽學校不得有所異議。

六、作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七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 參賽作品各類組各擇優錄取前三名（第一名 1 件、第二名 1 件、第三名 2 件），頒發獎狀及獎勵品，另取佳作若干名，頒給獎狀鼓勵。各組參賽作品如未達評選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(二) 各類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各予嘉獎乙次（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類組之前三名作品以敘獎一次為限），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；各類組佳作之指導老師則由市府核發指導獎狀予以鼓勵。

八、得獎作品美展：

(一) 各類組前三名之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學校裱框後舉辦美展。

(二) 展出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為期五天。

(三) 展出地點：新竹市演藝廳 A 展區（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17 號）。

(四) 開幕式：11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00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類參賽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、不得使用 AI 生成技術。

(二)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、AI 生成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不予評選，並做適當之處分。承辦單位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：當年度成績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。

(三)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以一人為限，指導老師亦以一人為限。

(四)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 113 年 9 月參賽時為國小四年級，必須以四年級身分參賽國小高年級組，不得以三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五) 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；曾參賽過的作品亦不得參賽，違者

取消入選資格。

(六)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、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七)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上網及製作相關宣傳品（如請柬、海報、摺頁）等權利，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製作本比賽之專輯、光碟及推廣品等，以發揮本活動之特殊教育宣導功能。

肆、附則：

一、承辦學校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之收件、退件及辦理展覽事宜等相關工作時間請核予公假（派代）登記。

二、辦理活動人員請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敘獎鼓勵。

伍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 113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作品標籤格式

※請各校按照參賽類別複製取用標籤，勾選組別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

類別	A. 繪畫類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低年級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小低年級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小高年級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小高年級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國中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國中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高中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高中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幼兒園宣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國小宣導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國中宣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高中宣導組
題目	
校名	
作者	
指導老師	

類別	B. 電腦繪圖類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高年級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小高年級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中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中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高中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高中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國中宣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高中宣導組
題目	
校名	
作者	
指導老師	

類別	C. 漫畫類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高年級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小高年級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中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中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高中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高中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國中宣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高中宣導組
題目	
校名	
作者	
指導老師	

請將此標籤紙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以下為張貼示範）

作品背面

標籤紙黏貼位置